

政府采购合同

京新社区

编号: 2015-17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京新涉农社区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京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货单位 : 南京沃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京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南京沃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食材，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预算金额：168960 元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20%（大写：百分之贰拾）。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食材供货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南京市华润苏果超市同期零售价格。若某类食材（一般指成品）苏果超市没有，则以大润发超市同类型成品零售价作为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苏果超市提供的盖章确认的食材价格或乙方自行前往现场拍照采集的食材价格，照片要求有定位有时间有价格等，合理有效经甲方认可即可。甲方每月将不定期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和重量，以南京市华润苏果超市零售价格作为当月价格上限。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京新涉农社区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 |

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食材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强制性规范要求，拥有“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及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所供应的食材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充足等。

2、相关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材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具有检测权。经检测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的，在尚能继续食用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等，如不能继续食用，则退货处理。同时，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确保甲方食堂能正常向员工提供用餐。

4、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包含但不限于此类原因和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需拟派一名固定人员送货，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送货人员，如果与投标拟配备人员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50%；第四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人员。

6、服务响应：乙方必须承诺甲方如遇应急或特殊情况下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货到场，如遇 3 次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但未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食材供货周期为日供货。所有食材务必在**当天上午 7 点之**

前配送到位。

2、交货地点为甲方食堂人员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院内，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损伤与设施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有外来客人就餐，需乙方临时补充食材或外购食物的，乙方应在临时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要求的食材或食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针对不同食材的烹饪、加工、制作的要求，无偿向甲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5、合同有效期一年：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其他服务承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食材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计量单位须统一）和合法的正式发票，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2、货款结算及支付时间为每月结算支付一次，乙方须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有结算依据的清单和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完整的结算依据清单，上月款项甲方将不予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上月供应的食材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申请人、账号与乙方的法定名称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款项无法及时支付，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按月度考核结果支付（总分100分），月度考核优秀（90-100分），付当月全款；月度考核良好（80-89分），扣除当月度3%的食材费；月度考核合格（60-79分），扣除当月度5%的食材费，月度考核不合格（<60分），扣除当月

度 10%的食材费，连续 3 月考核不合格（即分值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并完成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乙方除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之外，可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以上所述，违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京新社区居民委员会（盖南京沃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姜桥路四号楼

日期：2015.8.26

日期：2015.8.26

沿江街道涉农社区职工食堂食品材料 采购供应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复兴社区居民
委员会

(乙方) 供应商: 南京沃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经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复兴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沃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平等协商，就沿江街道涉农社区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每日供应的食材品种、数量

以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单为准。

三、合同价款

- 1、实际结算价格为据实结算；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开具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街道财政认可）。
- 3、付款方式：每月由采购人与供应商核对账单无误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日内支付货款。

五、供货时间、地点和相关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食材供货周期为日供货。
- 2、交货地点为甲方食堂人员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院内，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损伤与设施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3、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有外来客人就餐，需乙方临时补充食材或外购食物的，乙方应在临时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要求的食材或食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针对不同食材的烹饪、加工、制作的要求，无偿向甲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



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包含但不限于此类原因和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食堂供餐延误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履行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

2、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履行本合同，并扣留乙方当月应取得的食材供应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相关监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终止本食材供货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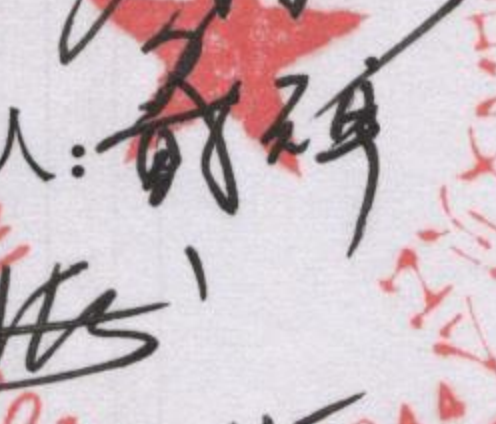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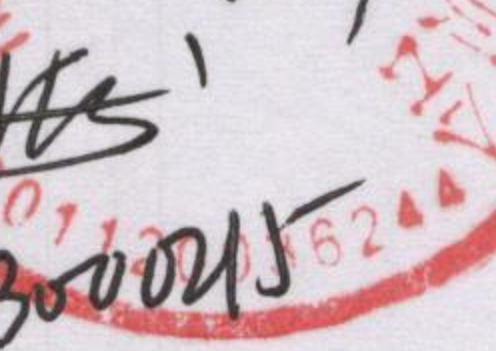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提供的食材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乙方申请国家认可的相关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将由成交单位与各社区单独签订合同。
-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采购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8913000415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道复兴社区
居委会
244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新化社区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货单位：南京沃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居民委员会 南京沃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食材，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预算金额：据实结算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20%（大写：百分之贰拾）。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食材供货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南京市华润苏果超市同期零售价格。若某类食材（一般指成品）苏果超市没有，则以大润发超市同类型成品零售价作为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苏果超市提供的盖章确认的食材价格或乙方自行前往现场拍照采集的食材价格，照片要求有定位有时间有价格等，合理有效经甲方认可即可。甲方每月将不定期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和重量，以南京市华润苏果超市零售价格作为当月价格上限。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新化涉农社区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 |

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食材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强制性规范要求，拥有“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及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所供应的食材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充足等。

2、相关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材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具有检测权。经检测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的，则退货处理。同时，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确保甲方食堂能正常向员工提供用餐。

4、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包含但不限于此类原因和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需拟派一名固定人员送货，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送货人员，如果与投标拟配备人员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50%；第四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人员。

6、服务响应：乙方必须承诺甲方如遇应急或特殊情况下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货到场，如遇 3 次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但未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食材供货周期为日供货。所有食材务必在当天上午 7 点之前配送到位。

2、交货地点为甲方食堂人员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院内，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损伤与设施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有外来客人就餐，需乙方临时补充食材或外购食物的，乙方应在临时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要求的食材或食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针对不同食材的烹饪、加工、制作的要求，无偿向甲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5、合同有效期一年：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其他服务承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食材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计量单位须统一）和合法的正式发票，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2、货款结算及支付时间为每月结算支付一次，乙方须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有结算依据的清单和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完整的结算依据清单，上月款项甲方将不予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上月供应的食材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申请人、账号与乙方的法定名称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款项无法及时支付，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按月度考核结果支付（总分100分），月度考核优秀（90-100分），付当月全款；月度考核良好（80-89分），扣除当月度3%的食材费；月度考核合格（60-79分），扣除当月度5%的食材费，月度考核不合格（<60分），扣除当月度10%的食材费，连续3月考核不合格（即分值低于60分），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并完成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乙方除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之外，可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以上所述，违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日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供应商）：

南京沃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姜桥路四号楼

日期：2025年8月20日

社区食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路西社区(2025)24号

项目名称：路西社区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货单位：南京沃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南京沃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调味品类、蔬菜类、禽蛋豆制品类、水产类、肉类、水果类、面点类、速食类、乳制品类等，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20%（大写：百分之贰拾）。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食材供货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南京市华润苏果超市同期零售价格。若某类食材（一般指成品）苏果超市没有，则以大润发超市同类型成品零售价作为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苏果超市提供的盖章确认的食材价格或乙方自行前往现场拍照采集的食材价格，照片要求有定位有时间有价格等，合理有效经甲方认可即可。甲方每月将不定期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和重量，以南京市华润苏果超市零售价格作为当月价格上限。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路西社区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 |

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食材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强制性规范要求，拥有“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及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所供应的食材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充足等。

2、相关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材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具有检测权。经检测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的，在尚能继续食用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等，如不能继续食用，则退货处理。同时，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确保甲方食堂能正常向员工提供用餐。

4、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包含但不限于此类原因和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需拟派一名固定人员送货，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送货人员，如果与投标拟配备人员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50%；第四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人员。

6、服务响应：乙方必须承诺甲方如遇应急或特殊情况下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货到场，如遇 3 次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但未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食材供货周期为日供货。所有食材务必在当天上午7点之前配送到位。

2、交货地点为甲方食堂人员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院内，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损伤与设施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有外来客人就餐，需乙方临时补充食材或外购食物的，乙方应在临时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要求的食材或食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针对不同食材的烹饪、加工、制作的要求，无偿向甲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5、合同有效期一年：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其他服务承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食材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计量单位须统一）和合法的正式发票，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2、货款结算及支付时间为每月结算支付一次，乙方须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有结算依据的清单和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完整的结算依据清单，上月款项甲方将不予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上月供应的食材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申请人、账号与乙方的法定名称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款项无法及时支付，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按月度考核结果支付（总分100分），月度考核优秀（90-100分），付当月全款；月度考核良好（80-89分），扣除当月度3%的食材费；月度考核合格

(60-79分)，扣除当月度5%的食材费，月度考核不合格(<60分)，扣除当月度10%的食材费，连续3月考核不合格(即分值低于60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并完成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乙方除支付货款总额5%违约金之外，可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以上所述，违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6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

南京沃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王克俊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姜桥路四号楼

日期：

